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68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二)《关于为邢台开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为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69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邢台开源的担保

因业务需要,为确保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邢台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荣盛”)在邢台的“荣盛华府”项目的建设资金安全及按期交付,由邢台市襄都区主管部门主导,确定由邢台市襄都区政府平台公司邢台开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开源”)作为保交楼项目贷款主体,向银行申请保交楼贷款,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10,900 万元,并由邢台开源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及由公司和公司子公司邢台荣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子公司石家庄荣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涞水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公司及具体资产以实际协议约定为准),上述担保的本金金额不超过 10,9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抵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06 号),且该事项已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5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应金融机构要求,在原有担保方案基础上本次需新增邢台荣盛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资产以实际协议约定为准)。本次新增抵押担保之后,整体担保的本金金额依然为不超过 10,900 万元,全部担保期限统一自本次抵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不超过 36 个月。

本次为邢台开源贷款新增的担保措施,是公司为了妥善完成保交楼任务,在当地主管部门和银行要求下而产生的,被担保对象邢台开源的此次贷款,也将为公司子公司邢台荣盛作为项目主导操盘方的融资投入使用,且本次融资日常项目资金管控由邢台荣盛、邢台开源、邢台市襄都区政府共同管理。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滁州同业的担保

为化解债务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联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联荣”)拟与滁州政府平台公司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同业”)签署协议,由滁州同业收购滁州联荣名下部分资产,且各方约定,公司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和秦皇岛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金海”)分别以其名下资产为滁州同业支付的全部预付款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2.70 亿元,担保期限待全部交易资产完成过户等约定义务后解除抵押担保。

本次为滁州同业预付款提供担保措施有助于盘活公司资产,缓解存量债务压力,减轻公司资金归还债务的压力,进而优化整体债务结构。被担保方为政府平台公司,信用良好,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担保审议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担保均不属于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对邢台开源的担保

1、被担保人:邢台开源;

2、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23 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中兴东大街 1888 号;

4、法定代表人:张驰;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以公司自有资金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市政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土地整治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东情况:邢台襄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信用情况: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邢台开源资产总额 68.48 亿元,负债总额 56.20 亿元,资产负债率 82.06%,净资产 12.27 亿元,2026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 0 亿元。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邢台开源为政府平台公司,邢台开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二)对滁州同业的担保

1、被担保人:滁州同业;

2、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8 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 77 号;

4、法定代表人:李辉;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养老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资经相关部门审批);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设计、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东情况: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滁州同业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信用情况:滁州同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滁州同业资产总额 12.52 亿元,负债总额 8.0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41%,净资产 4.46 亿元,2026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 0.15 亿元,净利润 -0.066 亿元。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同业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对邢台开源的担保

1、担保相关主体:

①原担保:债务人:邢台开源;债权人: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及邮储银行 6 家银行;保证担保人:邢台荣盛、公司;抵押担保人:邢台开源、石家庄荣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涞水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公司及具体资产以实际协议约定为准);

②本次新增抵押担保:债务人:邢台开源;债权人: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及邮储银行 6 家银行;抵押担保人:邢台荣盛。

2、担保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所有义务;债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债权人为实现抵押协议项下权利、或由于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由于抵押担保人违反抵押协议而导致债权人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债务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及/或其他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或迟延履行金;发生主合同被解除的情形时,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而对债权人负有的债务。抵押担保期间自抵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以相关抵押协议及抵押清单的约定为准。

(二)对滁州同业的担保

1、担保相关主体:提供担保方:荣盛康旅、秦皇岛金海。因滁州同业拟与公司子公司滁州联荣签署协议,由滁州同业收购滁州联荣名下部分资产,各方约定,由公司子公司荣盛康旅、秦皇岛金海与滁州同业签订抵押合同,分别以各自名下资产为滁州同业支付的全部预付款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范围: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滁州同业支付的全部预付款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具体以相关生效法律文书、协议约定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对邢台开源提供的担保,是公司为了妥善完成保交楼任务,在当地主管部门和银行要求下而产生的,被担保对象邢台开源的此次贷款,也将为公司子公司邢台荣盛作为项目主导操盘方的融资投入使用,且本次融资日常项目资金管控由邢台荣盛、邢台开源、邢台市襄都区政府共同管理。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滁州同业提供的担保,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化解债务风险的有效措施,本次为滁州同业预付款提供担保措施有助于盘活公司资产,缓解存量债务压力,减轻公司资金归还债务的压力,进而优化整体债务结构。被担保方为政府平台公司,信用良好,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32.6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5.7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76.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49%,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149.01 亿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拟签署的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70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9、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为邢台开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为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8 月 20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上午 9 点 -12 点,下午 1 点 -5 点。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 系 人:梁涵。

4、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邢台开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 隆基 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 隆基 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李姝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 隆基 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 隆基 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14.88 元/股),触发“隆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隆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如再次触发“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7,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20%、第五年为 1.60%、第六年为 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 号文同意,公司 70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 22 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 82.65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7.50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82.65 元/股调整为 58.8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58.85 元/股调整为 58.84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58.84 元/股调整为 58.44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58.44 元/股调整为 58.4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58.45 元/股调整为 58.2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58.28 元/股向下修正为 17.5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14.88 元/股),已触发“隆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现阶段行业及市场环境、公司情况等因素,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如再次触发“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26-02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江先生、王英峰先生、徐玉翠女士、李建成先生、高燕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智慧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园区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青岛海轩国际人才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轩公司”)11.72%股权,全部转让与关联方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评估报告,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慧园区公司将不再持有海轩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冷发展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24033 73XT

成立时间:2000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官睿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制冷发展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等业务,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其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 102,033.28 万元,负债总额 96,564.85 万元,净资产 5,468.43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993.49 万元,净利润 2,581.05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 104,235.10 万元,负债总额 98,248.45 万元,净资产 5,986.65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78 万元,净利润 518.22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慧园区公司持有的海轩公司全部 11.72%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青岛海轩国际人才科技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RAF4LXG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姜顺

注册资本:2,858 万元

股权结构:智慧园区公司持股 11.72%,制冷发展公司持股 23.27%,青岛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5.01%。

海轩公司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为开发崂山尚境项目(原澳柯玛智能产业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79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52,362.34 万元,负债总额 252,795.68 万元,净资产 -433.34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010.64 万元,净利润 -338.75 万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49,542.84 万元,负债总额 255,663.47 万元,净资产 -6,120.64 万元,2026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145.07 万元,净利润 -5,687.29 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聘请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海轩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并出具了青天评报字[2026]第 QDV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对三种评估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的基础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报告评估结论。海轩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值为 254,180.98 万元,负债评估值 255,663.4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482.49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比账面净资产增加了 4,638.14 万元,增值率 75.78%。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海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482.49 万元。

本次交易以上述海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该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签署人

转让方(甲方):青岛澳柯玛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的方式及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小写)0 元【即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3、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所涉及的各类行政收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等)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基于标的股权所享有和/或承担的一切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由乙方享有和/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转让标的而产生的表决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它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5、在评估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标的企业自行承担,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价格。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智慧园区公司本次转让其持有的海轩公司全部股权,是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聚焦资源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根本利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同时,除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况。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洪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同。

刘洪胜先生,生于 1972 年 10 月,全日制大学本科,理学学士,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管理),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考试和认定的基金从业资格证。曾任中共平度市委党校办公室秘书,平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农村工作局副局长、农村工作局局长、经济发展局局长、土地建设局局长、平度市招商局局长、市政府驻青岛办事处主任等职;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党群组织部部长;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外部董事召集人、青岛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产权交易所董事、青岛国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刘洪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洪胜先生自 2015 年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领域,长期从事金融投资、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及公司治理等相关工作,积累了近 10 年金融从业及资本运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此外,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刘洪胜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全体通过。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65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与阿联酋移动运营商 EMIRATES TELECOMMUNICATIONS GROUP COMPANY (ETISALAT GROUP) P.J.S.C.(以下简称“e& 集团”)签订《GROUP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THE PROVISION OF RAN (INCLUDING 5G) IP, GPON AND DWDM EQUIPMENT AND SERVICES FOR ETISALAT GROUP AND ETISALAT OPERATING COMPANIES》(以下简称“《通讯网络设备及服务集团框架协议》”)之《NOVATION AGREEMENT》,中兴香港为 e& 集团提供无线接入